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
场内简称	万家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6,898,844.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年8月1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复现向好的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优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式,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95559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5559
传真		021-3890962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561,222.99	13,205,664.19	30,838,109.79
本期利润	-13,793,910.60	2,404,586.60	3,018,098.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6	0.0114	0.00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6%	0.81%	1.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20	0.1186	0.14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780,024.70	133,351,771.49	171,087,793.8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569	0.8196	0.89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41%	1.73%	-9.65%	1.31%	1.24%	0.42%
过去六个月	-11.01%	1.52%	-10.90%	1.20%	-0.11%	0.32%
过去一年	-12.66%	1.37%	-19.66%	1.07%	7.00%	0.30%
过去三年	-10.55%	1.34%	-13.44%	0.94%	2.89%	0.40%
过去五年	62.59%	1.66%	30.72%	1.23%	31.87%	0.4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3.21%	1.59%	124.66%	1.40%	68.55%	0.19%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80%×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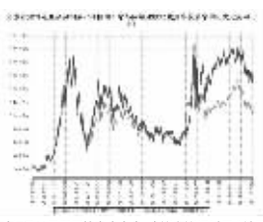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并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后基金的建仓期为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2015年7月31日,“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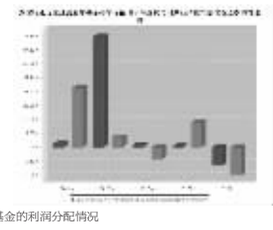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7200	7,712,098.43	4,220,604.32	11,932,702.75	
2017	0.8800	14,993,305.68	5,547,528.60	20,540,834.28	
2016	1.1000	39,573,674.57	6,575,413.40	46,149,087.97	
合计	2.7000	62,279,078.68	16,343,546.32	78,622,625.0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六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智造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万家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高源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8年3月15日	-	13.5年	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会计与金融硕士。 2005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工作,担任高级研究员,主要负责股票研究等相关工作; 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 2010年10月至2017年4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主要从事股票研究和投资管理等工作。 2017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股票研究工作,自2017年8月起担任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职务。
孙 远 慧	万家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3月23日	2018年8月16日	8.5年	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 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在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员职务; 2012年9月至2016年2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等职务; 2016年2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自2016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职务,现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 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于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0.95%的置信水平下的t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30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全年,市场主要指数均呈现大幅回落。尤其在下半年,受到贸易战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急剧回落,基金净值也跟随市场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回顾2018年全年的经济情况和主要行业基本面,我们认为基本符合年初的判断,经济区间震荡,企业盈利水平大致稳定,并未出现显著的经济失速。全年的市场负收益,主要是风险偏好和估值水平下移造成的。

我们的基金在2018年全年录得负增长,但跌幅小于市场平均和主要市场指数、取得一定程度的相对收益。主要的收益来源在于金融地产、医药、成长等行业的正收益。具体来看,我们在1季度的银行地产、2季度的医药和成长、下半年的非银行业中获取了较大的正收益。

一贯以来,我们的投资风格偏向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和中观的行业选择,两者贡献了我们较大比例的超额收益。我们倾向于在行业周期和景气度较低的位置买入并持有至行业景气高点卖出。2018年的市场中,银行、医药等板块由于政策变化、经济周期波动、竞争格局等各种原因出现了周期拐点。这对我们的投资风格较为有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656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6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四季度以来,主要经济数据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后期经济乐观和悲观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同时存在:从不利的因素来看,贸易战对企业盈利的实质影响会逐步体现,但由于贸易顺差目前占 GDP 比重不高, 我们认为其影响有限;从有利的因素来看,前期经济受到政策面(供给端、环保等)的压制较为 明显,在贸易战背景下,国内政策方面可能逐步松绑对经济的硬约束。 接下来的一段时间,我们会密切关注宏观政策方面的变化,以实时修正我们对经济和企业盈利的判断。

市场自2019年初以来,已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但从基本面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本轮上涨缺乏清晰的基本面主线,反弹主要以板块 轮动为主。我们会密切观察,如果后期基本面找到比较明确的上涨主线,会再考虑做相应的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债信息产品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面值;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6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1,932,702.7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8年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8年年度,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1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11,932,702.75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8年年度,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8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302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269,392.62	26,377,650.49
结算备付金	244,000.56	121,853.27
存出保证金	41,906.19	77,32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844,146.72	107,997,636.14
其中:股票投资	96,844,146.72	107,997,636.1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20,677.55	-
应收利息	3,334.34	4,724.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31,186.25	40,65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5,754,644.23	151,819,84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200,835.06	17,200,000.00
应付赎回款	65,990.01	282,214.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0,031.55	149,815.10
应付托管费	18,466.40	23,048.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1,172.62	174,467.6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58,123.89	638,530.34
负债合计	2,974,619.53	18,468,075.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353,584.95	91,709,501.48
未分配利润	17,426,439.75	41,642,27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80,024.70	133,351,77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754,644.23	151,819,847.32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6569元,基金份额总额186,898,844.8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695,627.35	6,784,356.23
1.利息收入	121,596.77	157,689.2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3,774.30	152,453.5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22.47	5,235.7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612,195.85	17,293,632.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750,563.76	15,203,101.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38,367.91	2,090,530.8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67,312.39	-10,801,077.5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659.34	134,112.57
减:二、费用	3,098,283.25	4,379,769.63
1. 管理人报酬	1,548,630.46	2,376,781.55
2. 托管费	238,250.90	365,658.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985,648.25	1,191,261.03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25,753.64	446,06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3,910.60	2,404,586.6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3,910.60	2,404,586.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709,501.48	41,642,270.01	133,351,771.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793,910.60	-13,793,910.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644,083.47	1,510,783.09	15,154,866.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478,143.60	10,892,337.35	47,370,480.95
2.基金赎回款	-22,834,060.13	-9,381,554.26	-32,215,614.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932,702.75	-11,932,702.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353,584.95	17,426,439.75	122,780,024.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733,361.26	63,354,432.58	171,087,793.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04,586.60	2,404,586.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23,859.78	-3,575,914.89	-19,599,774.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098,129.01	42,848,727.27	112,946,856.28
2.基金赎回款	-86,121,988.79	-46,424,642.16	-132,546,630.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540,834.28	-20,540,834.2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1,709,501.48	41,642,270.01	133,351,771.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经晓云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83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7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09,958,613.24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13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核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更名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基金托管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核准,本基金于2006年2月更名为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08年3月3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7741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人民币1.774103626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774103626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5637元。

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3年6月7日至2013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议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基金名称及投资组节的议案。在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2013年8月28日,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3]753号文《关于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书面确认后,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失效,《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时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等投资组节相应调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8月8日实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1日起将本基金变更为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采取优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式,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

本基金将依据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动态调整基金财产在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